附表一

<table>
<tr><th>項目</th><th colspan="4">核配指標</th><th colspan="2">得分</th></tr>
<tr><td rowspan="4">(一)評鑑成績：依學校最近一次學校評鑑總成績</td><td colspan="4">1、優等（一等）</td><td colspan="2">十五分</td></tr>
<tr><td colspan="4">2、甲等（二等）</td><td colspan="2">十二分</td></tr>
<tr><td colspan="4">3、乙等（三等）</td><td colspan="2">五分</td></tr>
<tr><td colspan="4">4、丙等（四等）以下</td><td colspan="2">零分</td></tr>
<tr><td rowspan="13">(二)辦學特色</td><td rowspan="7">1、強化教師專業成長機制、措施及成效</td><td colspan="2">(1)通過教學卓越獎複選</td><td>二分</td><td rowspan="7">最高十分</td></tr>
<tr><td colspan="2">(2)通過教學卓越獎初選而未通過複選</td><td>一分</td></tr>
<tr><td colspan="2">(3)引進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加強教師及學生之實務技能</td><td>二分</td></tr>
<tr><td colspan="2">(4)教師參加本部或國教署舉辦之教學示例、教案或評量甄選獲獎至少二件</td><td>二分</td></tr>
<tr><td colspan="2">(5)全校百分之七十以上教師參加本部、國教署或地方政府所辦素養導向教學設計實作工作坊</td><td>二分</td></tr>
<tr><td colspan="2">(6)全校半數以上教師參與教師專業學習社群，共同共備課程並開放觀課，提供教師互相觀摩學習</td><td>二分</td></tr>
<tr><td colspan="2">(7)教師參加進修研習、專業成長之活動</td><td>二分</td></tr>
<tr><td rowspan="6">2、推動國際化教育交流，辦理外語授課等相關配套及成效</td><td rowspan="2">(1)開設第二外語課程班</td><td colspan="2">①開設二種語言各一班</td><td>三分</td><td rowspan="6">最高十分</td></tr>
<tr><td colspan="2">②開設一種語言一班</td><td>二分</td></tr>
<tr><td rowspan="4">(2)學生參加前一年度提升英語能力競賽之參賽及獲獎情形</td><td rowspan="4">①參加外交小尖兵</td><td>初賽並入選決賽</td><td>二分</td></tr>
<tr><td>參加初賽未入選決賽</td><td>一分</td></tr>
</table>

			②參加本部或國教署辦理之英語作文及演講複賽並獲獎	二分	
		(3)經本部或國教署核定之國際教育相關計畫或與外國學校締結姐妹校者	①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推動國際教育計畫(包括辦理國際議題或國際教育融入課程、國外學生來臺進行交流活動計畫、我國師生赴海外進行交流活動、辦理國際教育專業知能研習及師生參與國際網路交流計畫或國際會議等)	一分	
			②辦理國際教育旅行計畫	一分	
			③締結姐妹校或簽訂合作意向書等相關交流活動	一分	
		(4)參加其他本部或國教署辦理之全國性推動國際化教育競賽	①參賽並獲獎	三分	
			②參賽而未獲獎	一分	
		(5)參加國教署核定辦理提升學生英語文教學成效相關計畫者		二分	

3、提升學生就近入學率：依各年級學生來自適性學習社區國中之人數，占各該年級學生總人數之比率提升情形	(1)一年級學生就近入學率達百分之八十以上，或一年級學生就近入學率較二年級學生就近入學率增加達百分之五以上者		三分	
	(2)一年級學生就近入學率較二年級學生就近入學率增加達百分之三以上而未達百分之五者		二分	
	(3)一年級學生就近入學率較二年級學生就近入學率增加達百分之一以上而未達百分之三者		一分	
4、提升學生素質策略績效	(1)學生參加前一年度分區科學展覽之參賽及獲獎情形	①參賽並獲獎	三分	最高十分
		②參賽未獲獎	一分	
	(2)學生參加前一年度分區數理與資訊學科能力競賽之參賽及獲獎情形	①參賽並獲獎	三分	
		②參賽未獲獎	一分	
	(3)推動閱讀計畫		二分	
	(4)學生參加前一學年度全國各類科技藝競賽之獲獎情形	①獲獎達全校學生數千分之一以上者	三分	
		②獲獎未達千分之一者	二分	
	(5)學生參加技能檢定取得乙級以上證照	①取得人數達全校學生數千分之一以上者	三分	
		②取得人數未達全校學生數千分之一者	二分	

		(6)學生參加其他本部或國教署辦理之全國性競賽	①參賽並獲獎	三分	
			②參賽未獲獎	一分	
	5、學校特殊貢獻及表現：學校發展特色教育、董事會有特殊貢獻或其他特殊績效者			二分	
(三)行政運作	1、建立落實學校財務內部控制審查機制	(1)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及相關規定建立會計制度		三分	
		(2)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及相關規定聘任主辦會計人員		二分	
		(3)月報、預算、決算三類會計報告編製之正確性及時效性	①學校依規定正確編製各類會計報告	每一類會計報告:一分	最高三分
			②學校依規定期限報送各類會計報告	每一類會計報告:一分	最高二分
	2、健全人事制度	(1)依教師待遇條例及相關規定訂定教職員敘薪辦法		三分	
		(2)教評會組成符合規定及運作正常		二分	
		(3)公保與退撫儲金（包括原退撫基金)正常繳費及公保超額年金正常核發		二分	
		(4)兼任教師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不低於公立高級中等學校基準		三分	
(四)配合本部或國教署重要政策推動績效	1、辦理學生學習扶助(包括身心障礙學生學習扶助)			一分	
	2、新生註冊率及調減招生總班級數情形	(1)最近一學年度日間學制新生註冊率達到百分之九十以上		四分	最高四分
		(2)經本部核定調減或申請自願核減下一學年度高中部招生總班級數		四分	
	3、辦理產業特殊需求類科或	(1)辦理產業特殊需求類科		三分	最高五分

	工業類、農業類、海事水產專業群科及照顧服務科類	(2)經本部核定工業類、農業類、海事水產類專業群科及照顧服務科招生班級數，且其班級數較前一學年度增加者	三分	
		(3)經本部核定工業類、農業類、海事水產類及專業群科照顧服務科之招生班級數，且其班級數與前一學年度相同者	二分	
	4、學生事務及輔導	(1)參照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獎懲規定注意事項訂修學生獎懲規定，並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報本部備查，且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設立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	一分	最高十分
		(2)依高級中等學校組織設置及員額編制標準第七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進用符合輔導專業資格專任輔導教師者 ①一人以上	一分	
		(2)依高級中等學校組織設置及員額編制標準第七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進用符合輔導專業資格專任輔導教師者 ②聘任足額	三分	
		(3)積極推動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教育	二分	
		(4)學校依據高級中等教育法輔導學生成立學生會並保障學生代表參與校務會議者	一分	

			(5)落實推動防制藥物濫用及反霸凌工作	①學校每學期辦理加強教育人員、學生反毒宣導研習及友善校園週反霸凌宣導至少各一場次，有紀錄可查	一分
				②學校對藥物濫用個案依規定完成輔導或轉介者；倘學校年度無個案，需檢附當年度提列特定人員相關宣導紀錄	一分
				③學校針對霸凌案件是否依規定完成校安通報、召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及實施個案輔導並有紀錄可查；學校年度無個案，檢附當年度生活問卷調查彙整成果紀錄	一分

5、校園安全與衛生條件及設備	(1)建築物耐震能力詳細評估	①完成建築物耐震能力詳細評估作業並完成改善	二分	最高五分
		②完成建築物耐震能力詳細評估作業而尚未完成改善	一分	
	(2)執行校園食品及餐飲衛生績優		一分	
	(3)取得環境教育指定人員認證證明書者		一分	
	(4)依學校衛生法聘足額護理人員者		一分	
	(5)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人員者		一分	
6、其他配合本部或國教署重要政策推動績效	(1)配合辦理本部介派護理教師之人事等相關行政業務，或透過本部介聘機制聘任因其他學校財團法人停辦所設學校之合格教師		一分	最高五分
	(2)辦理建教合作經主管機關考核(訪視)	①結果列一等者	二分	
		②結果列二等者	一分	
	(3)辦理特殊教育相關業務	①配合政策開設綜合職能科	一分	
		②依特殊教育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聘任特殊教育教師	一分	
		③依特殊教育法等相關規定，聘任合格特殊教育教師(不包括國教署補	二分	

			助聘任部分)		
		(4)辦理各級學校扶助學生就學勸募條例相關業務	①教育儲蓄戶執行規定經本部核准	一分	
			②教育儲蓄戶開立資料經本部備查	一分	
			③教育儲蓄戶收支報告及結餘留用情形經本部備查	一分	
		(5)學生就業率達應屆畢業生百分之十以上		一分	
		(6)學校設置綠能(包括太陽光電)設備		一分	
(五)獎勵補助經費執行績效	1、前一學年度獎勵補助經費執行成果未依規定報備者			扣一分	
	2、學校未取得政府採購法證照			扣一分	